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必须严格控制对被执行人采取拘捕措施的通知

发布日期：1996-10-9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1996年10月9日法（1996）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严肃执法，克服困难，依法执结了大批案件，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但是，最近一个时期，在执行过程中接连发生执行人员或被执行人伤亡等严重事件。为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做好执行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人民法院在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过程中，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采取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妨害或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及其他人员必须采取拘留措施时，应当严格履行法定手续，并持证、着装进行。执行中，遇有其他执法部门拦截或盘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证件并讲明情况，不得强行通过。必要时，要报告当地党委协调解决。

二、对被执行人采取逮捕措施，必须十分慎重。凡被执行人已经提出申诉或申请再审，执行依据的生效法律文书可能有实体处理错误的，或者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均不得逮捕。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施逮捕可能影响该企业生产秩序和社会稳定的，一般不得逮捕。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采取逮捕措施时，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报批或通报。未经批准的，不得逮捕。

三、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认为被执行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需要作出逮捕决定的，一律逐级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审批。

四、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逮捕后，受案法院应当制作逮捕决定书，交由同级公安机关执行。执行逮捕是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即使公安机关不执行，人民法院也不得自行逮捕，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党委解决。

五、各高级人民法院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至今年年底，对本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自去年以来在执行中采取拘捕措施和对被执行人及有关人员定罪判刑的案件进行一次检查，凡发现错抓错判的，应当坚决纠正，其中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必须严肃查处，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检查情况及时书面报告我院。

以上通知，请各高级人民法院立即传达到所辖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各级人民法院务必遵照执行。

更新日期：2006-2-3

阅读次数：10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交付执行即保外就医后依法减刑程序问题的答复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